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三

禮 軍

天子諸侯大射鄉射

唐后

宋

金明

唐制燕遊小射則服常服不陳樂懸不行會禮餘如大

射之儀

案大射儀已詳杜典

宋太宗命有司定大射之禮儀注定制羣臣朝謁如元

會酒三行有司言請賜王公以下射侍中稱制可皇帝

改服武弁布七埒於殿下王公以次射開樂懸東西廂

設熊虎等侯陳賞物於東階以資能者設豐爵於西階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一

以罰否者并圖其冠冕儀式表著埒埒之位以進帝覽

而嘉之謂宰臣曰俟弭兵當與卿等行之凡遊幸池苑

或命宗室武臣射每帝射中的從官再拜奉觴貢馬為

賀苑中皆有射棚畫暈的射則用招箭班三十人服緋

紫繡衣帽首分立左右以唱中否節序賜宴則宗室禁

軍大校牧伯諸司使副皆令習射遂為定制外國使人

朝亦令帥臣伴賜射於園苑政和宴射儀皇帝御射殿

侍宴官公服繫鞵射官窄衣奏聖躬萬福再拜升殿酒

三行引射官降皆執弓矢謝恩再拜三公以下在右射

官在左不射者依坐次分立皇帝初射中舍人贊拜凡左右祗應臣僚除內侍外並階上下再拜行門禁衛諸班親從諸司祗應人並自贊再拜招箭班殿上躬奏訖跪進碗射官先傳弓箭與殿侍側立內侍接碗訖就拜起降階再拜有司進御茶牀天武引進奉馬列射梁前員儼奏聖躬萬福東上閤門官詣御前躬奏班首姓名以下進酒班首以下橫行立贊再拜班首奉進酒樂作飲畢殿上臣僚再拜舍人贊各賜酒羣臣俱再拜贊各就坐羣臣皆立席後引進司官臨階宣進奉出天武奉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二

馬出樂合復贊就坐飲訖揖興諸司收坐物等射官左側臨階取弓箭侍立皇帝再射中的或雙中如上儀臣僚射中引降階再拜訖殿下側立御箭中招箭班進碗如上儀舍人再引射中官當殿揖躬宣有勅賜窄衣金帶跪受箱過再拜過殿側服所賜訖再引當殿再拜更不射如宣再射或更賜箭令射如未退卽就位再拜射訖進御茶牀諸司復陳坐物等羣臣各立席後贊就坐羣臣俱坐酒五行宣示醞宣勸如儀皆作樂宴畢內侍舉御茶牀三公以下降階再拜退孝宗乾道二年車駕

幸玉津園皇帝射訖次命皇太子次慶王次恭王次管軍臣僚等射如是者三每射四發帝前後四中的淳熙元年車駕幸玉津園命從駕文武官行宴射之禮皇太子宰執以下酒三行樂作皇帝臨軒有司進弓矢皇帝中的皇太子進酒率宰執以下再拜稱賀宣皇太子射中賜宣預射臣僚射使相鄭藻起居舍人王卿月環衛官蕭多囉倫射中各賜襲衣金帶其鄉射之儀於鄉飲酒前一日本州於射亭東西序量地之宜設提舉學事諸監司知州通判州學教授應赴鄉飲酒官貢士慕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三

次本州兵馬教諭備弓矢應用物設樂其日初筵提舉學事知州軍通判帥應赴鄉飲酒官貢士詣射亭執弓矢揖人射乘矢若中則守帖者舉獲唱獲執算者以算投壺畢多算勝少算射畢贊者贊揖酬酢如儀畢揖退遼制有射柳儀皇帝再射親王宰執以次各一射中柳者質誌柳者冠服不中者以冠服質之不勝者進飲於勝者然後各歸其冠服又三月三日國俗刻木爲兎分朋走馬射之先中者勝負朋下馬列跪進酒勝朋馬上

飲之

金制凡重五日拜天地畢揮柳毬場各兩行當射者以尊卑序各以帕識其枝去地約數寸削其皮而白之先以一人馳馬前導後馳馬以無羽橫縱箭射之既斷柳又以手接而馳去者爲上斷而不能接去者次之或斷其青處及中而不能斷與不能中者爲負每射必伐鼓以助其氣

明太祖洪武三年定凡郊廟祭祀先期行大射禮工部製射侯等器其射鵠有七虎鵠五采天子用之熊鵠五采皇太子用之豹鵠五采親王用之豹鵠四采文武一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四

品二品者用之糝鵠三采三品至五品者用之狐鵠二采六品至九品用之布鵠無采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

秀用之凡射時置乏於鵠右

乏又名容見周禮大司馬服不氏職

執旗及

侍獲者以蔽身設楅及韋當射時置於前以齊矢設射中五皮樹中天子大射用之間中天子宴射用之虎中皇太子親王射用之兕中一品至五品文武官用之鹿中六品至九品及文武官子弟士民俊秀通用之其職事設司正官二掌驗射者品級尊卑人力強弱而定耦其中否則書於算兵部官職之司射二掌先以強弓射

鳴誘射以鼓衆氣武職官充之司射器官二掌辨弓力
強弱分爲三等驗人力強弱以授工部官職之舉爵者
掌以馬漚授中者飲光祿寺職之請射者掌定耦射射
畢再請某耦射侍儀司職之侍獲者掌矢納於司射器
者以隸僕供其役執旗者六人掌於容後執五色旗如
射者中的舉紅旗應之中采舉采旗應之偏西舉白旗
偏東舉青旗過於鵠舉黃旗不及鵠舉黑旗軍士二人
掌之引禮二掌引文武官進退侍儀司舍人職之太祖
又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之事專習於武夫而文士多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五

未解乃詔國學及郡縣生員皆令習射頒儀式於天下
朔望則於公廡或閒地習之其官府學校射儀畧做大
射之式而殺其禮射位初三十步自後累加至九十步
射四矢以二人爲耦成祖永樂時有擊毬射柳之制十
一年幸東苑擊毬射柳聽文武羣臣四夷朝使及在京
耆老聚觀分擊毬官爲兩朋自皇太孫而下諸王大臣
以次擊射賜中者幣布有差

天子合朔伐鼓

唐

宋

明

唐德宗貞元三年八月日有食之有司將伐鼓帝不許

太常卿董晉言伐鼓所以責陰而助陽也請聽有司依經伐鼓不報由是其禮遂廢

宋太祖建隆元年司天監言曰食五月朔請掩藏戈兵

鎧胄事下有司有司請皇帝避正殿素服百官各守本司遣官用牲太社如故事真宗景德四年五月朔日食

上避正殿不視事仁宗至和元年四月朔日食既內降

德音改元易服避正殿減膳百官詣東上閣門拜表請

御正殿復常膳三表乃臨至曰遣官祀太社而陰雨以

雷至申乃見食九分之餘百官稱賀仁宗嘉祐四年詔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六

正旦日食無拜表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御前殿減常

膳宴遼使罷作樂至日仍遣官祀太社百官三表乃御

正殿復膳六年六月朔日食詔禮官驗詳典故皇帝素

服不御正殿不視事百官廢務守司合朔前二日郊社

令及門僕守四門巡門監察鼓吹令率工人如方色執

麾旂分置四門屋龍蛇鼓隨設於左東門者立北墩南

面南門者立東墩西面西門者立南墩北面北門者立

西墩東面隊正一人執刀率衛士五人執五兵之器立

鼓外矛處東戟處南斧鉞在西稍在北郊社令立贖於

壇四隅繫朱絲繩三匝又於北設黃麾龍蛇鼓一次之
弓一矢四次之諸兵鼓俱靜立俟司天監告曰有變工
舉麾乃伐鼓祭告官行事太祝讀文其詞以責陰助陽
之意司天官稱止乃罷鼓如霧晦不見卽不伐鼓自是
日有食之皆如其制英宗治平四年詔古者日食百官
守職蓋所以祗天戒而備非常今獨闕之甚非王者小
心寅畏之道可令中書議舉行神宗熙寧六年四月朔
日食詔易服避殿減膳如故事降天下死刑釋流以下
罪政和中上合朔伐鼓儀有司陳設太社玉帛籩豆如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七

儀社之四門及壇下近北各置鼓一並植麾旒各依其
方色壇下立黃麾麾杠十尺旒八尺祭告日於時前太
官令帥其屬實饌具畢光祿卿點視次引監察御史奉
禮郎太祝太官令先入就位次引告官就位皆再拜次
引御史奉禮郎太祝升就位太官令就酌尊所告官盥
洗詣太社三上香奠幣玉再拜復位少頃引告官再盥
洗執爵三祭酒奠爵俛伏興少立引太祝詣神位前跪
讀祝文告官再拜退伐鼓其日詣前太史官一員立壇
下視日鼓吹令率工二十八如色服分立鼓左右俟大

史稱曰有變工齊伐鼓明復太史稱止乃罷鼓其日廢
務而百司各守其職如舊儀

明太祖洪武六年定敕曰食禮其日皇帝常服不御正
殿中書省設香案百官朝服行禮鼓人伐鼓復圓乃止
月食大都督府設香案百官常服行禮不伐鼓雨雪雲
翳則免又更定禮部設香案於露臺向日設金鼓於儀
門內設樂於露臺下各官拜位於露臺上至期百官朝
服入班樂作四拜興樂止跪執事官奉鼓班首擊鼓三
聲眾鼓齊鳴候復圓復行四拜禮月食則百官便服於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八
都督府救護如儀在外諸司日食則於布政司府州縣
月食則於都指揮使司衛所如儀

馬政 馬祭附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唐制太僕寺卿掌廐牧輦輿之政凡監收籍帳歲受而
會之乘黃令率駕士調習尚乘隨路色供馬典廐署掌
飼馬良馬一丁中馬三丁駑馬三丁其諸牧監上牧監
一人副監二人丞三人主簿一人南使西使丞各三人
錄事一人北使鹽州使丞各二人掌羣牧孳課凡馬五
千為上監三千為中監不及為下監其羣有牧長有尉

馬之駑良皆著籍良馬稱左駑馬稱右每歲孟秋羣牧使以諸監之籍合爲一以仲秋上送於寺送細馬則有牽夫識馬小兒獸醫等凡馬游牝以三月駒犢在牧三歲別羣孳生過分有賞死耗亦以率除之歲終監牧使巡按以功過相除爲考課凡祭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皆羊代宗永泰元年四月命太常復置馬祖壇依常式饗

祭

梁太祖開平四年頒奪馬令冒禁者罪之先是梁師攻

戰得敵人之馬必納官放出令命獲者有之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九

唐莊宗同光三年下河南河北諸州和市戰馬官吏除一匹外匿者有罪長興中上問見管馬數樞密使范延光奏天下近支草粟者近五萬匹見今西北諸蕃賣馬者往來如市其郵傳之費中估之直曰四五十貫以臣計之國力十耗其七馬無所使財賦漸消朝廷甚非所利上善之敕沿邊藩鎮或有蕃部賣馬可擇其良壯者給券具數以聞

晉高祖天福九年發使於諸道州府括取公私馬以備

禦契丹

宋太祖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二使領之太宗太平興國初改爲天廐坊雍熙四年改爲駉驥院左右天駉監四左右天廐坊二皆隸焉真宗咸平三年置羣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羣牧司京朝官爲判官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以給之在外之監十有四凡廐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駉驥院而下皆聽命焉太平興國四年太宗觀兵於幽州得汾晉燕薊之馬四萬二千餘匹內阜充牣分置諸州牧養其太僕卿掌廐牧之政車輅院應奉御馬仲春祀馬祖仲夏祀先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十

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並擇日壇壝之制三壇各廣九尺高三尺四陛一壇

遼太祖懲約尼氏單弱撫諸部明賞罰不妄征討因民之利而利之羣牧蕃息上下給足及卽位伐河東下代北郡縣獲牛羊駝馬十萬餘樞密使耶律色珍獲馬二十餘萬分牧水草便地數歲所增不可勝算自太祖及興宗垂二百年羣牧之盛如一日世宗天祚初年馬猶有數萬羣每羣不下千匹祖宗舊制常選南征馬數萬匹牧於鉅霸隙地以備燕雲緩急復選數萬給四時游

敗餘則分地以牧法至善也至末年累與金戰番漢戰馬十損六七雖增價數倍竟無所買乃冒法買官馬從軍諸羣牧私賣日多田獵亦不足用遂爲金所敗後松漠以北善馬皆爲達實林牙所有其北面官有尙廐使尙廐副使飛龍使飛龍副使總領內外廐馬等官南面官亦設太僕寺皆專掌馬政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十一

僕院又改爲衛尉院後又立太僕寺管阿克塔斯馬匹明太祖洪武四年置羣牧監隨水草利便立官署專司牧養後改爲太僕寺有卿少卿掌牧馬之政以聽於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營馬一人督畿馬其山西等處行太僕寺掌各邊衛所營堡之馬政以聽於兵部以時督察三歲一考比布按二司不得與有瘡損則聽兵部叅罰成祖永樂中置苑馬寺於北直隸等處有卿一人少卿一人掌六監二十四苑之馬政而聽於兵部凡苑視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

千凡馬駒歲籍其監苑之數上於兵部其御馬監以宦
官掌之其祭馬祖始自洪武二年命祭馬祖先牧馬社
馬步之神築壇後湖禮官言春祭馬祖天駟星也夏祭
馬牧始養馬者秋祭馬社始乘馬者冬祭馬步乃神之
災害焉者隋用周制祭以四仲之月唐宋因之今定春
秋二仲月甲戌庚日遣官致祀爲壇四樂用時樂行三
獻禮四年蜀明昇獻良馬十其一白者長丈餘不可加
羈勒太祖曰天生英物必有神司之命太常以少牢祀
馬祖囊沙四百斤壓之令人騎而遊苑中久之漸馴帝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三

三

乘之以夕月於清涼山比還大悅賜名飛越峯復命太
常祀馬祖五年并諸神爲一壇歲止春祭永樂十三年
立北京馬神祠於蓮花池其南京馬神則以南太僕主
之

時雛 宋 元

宋季冬宮中行雛禮民間亦行之
遼制正旦以糯米飯和白羊髓爲餅丸之者拳每帳賜
四十九枚戊夜各於帳內總中擲丸於外數偶動樂數
奇合巫十有二人鳴鈴執箭繞帳歌呼帳內爆鹽爐中

燒地拍鼠謂之驚鬼又歲除夕敕使及伊勒希巴率執事郎君至殿前以鹽及羊膏置爐中燎之巫及大巫以次贊祝火神訖閣門使贊皇帝面火再拜

元制每歲十二月下旬擇日於西鎮國寺墻下灑掃平地太府監供綵幣中尚監供細氈鍼線武備寺供弓箭環刀束桿草爲人形一爲狗一剪雜色綵段爲之腸胃選達官世家之貴重者交射之列射至糜爛以羊酒祭之祭畢帝后及太子嬪妃併射者各解所服衣俾蒙古巫覡祝讚之祝讚畢遂以與之名曰脫災

欽定續道典

卷七十三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三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四

禮

臣等謹案杜佑述凶禮典援經傳以徵史事而必

推言其變視諸禮較爲詳備後世考凶禮者咸取資焉自唐初諸臣謂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致儀文散佚杜典縱廣爲據拾仍不能無遺漏也考儀禮十七篇喪服之外但有士喪禮自士而上禮節闕然大小戴禮記間載一節亦始末不具周官惟載諸司職掌而無以考行禮之次第然漢儒已取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一

喪服傳別爲之注六朝諸儒遂有專以喪服名家者豈不以慎終之典自非講求於平日則無以致誠信於臨時哉茲續纂凶禮凡唐以前服制爲杜典失載者採以補之其原書所載條目有後世所不經見者則從其闕至於歷代史志舊五代不載凶禮遠志僅存其畧金元禮志亦約舉未備惟宋史獨詳而明史亦分類編次今取紀傳雜志並原書之有關喪制者按代排纂先儒所議隨事命題

亦依例附錄庶可與杜典互相證明焉

大喪初崩及山陵制

唐五代宋遼金

唐德宗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癸巳崩

按是年八月改

元永貞故司馬光資治通鑑作永貞元年

二十四日宣遺詔

按資治通鑑永貞元年正月癸

巳倉卒召翰林學士鄭絀衛次公等至金鑾殿草遺詔宦官或曰禁中議所立尚未定次公曰太子雖有疾地居冢適中外屬心必不得已猶應立廣陵王不然必大亂細等從而和之議始定

皇太子衰服

見百寮二十六日卽位太極殿

按前漢書有自崩至葬不及旬曰者嗣君卽位

多在既葬之後至東漢則葬期漸遲於是始制令以天行柩前卽位而歷代遵之

以檢校司空

平章事杜佑攝冢宰兼護山陵使中丞武元衡爲副使

宗正卿李紆爲案行山陵使刑部侍郎鄭雲逵爲鹵簿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二

使庚子百寮請聽政不許二月癸卯朝百寮於紫宸門

佑前進跪曰陛下居憂過禮羣臣懼焉願得覩聖顏左

右乃爲皇帝舉帽百寮皆再拜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七月貞簡皇太后

太祖皇后曹氏諡貞簡

遣

令曰皇帝以萬機至重八表所尊勿衣粗衰勿居諒闇

三年之制以日易月過三日便親朝政釋服後未御八

音勿廢羣祀勿斷屠宰勿禁宴游園陵喪制皆從簡省

故申遺令奉而行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案故事中書門

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司使供奉官以下從

成服三日每日赴長壽宮朝臨自後不臨其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至小祥合釋服每至月朔月望小祥大祥釋服日未除服者衰服臨已除服者則素服不臨並赴長壽宮先拜靈訖移班近東進名奉慰從之長興四年

十一月戊戌明宗崩於雍和殿秘其喪六日

特召宋王於鄴十

二月癸卯朔發喪於西宮

按五代會要左僕射平章事李愚撰哀冊文吏部尚書平

章事劉尚撰諭冊文

愍帝卽位於柩前

愍帝卽宋王按五代會要云自魏府入續皇統羣

臣見於東階復於喪位丙午成服於西宮馮道爲大行

皇帝山陵使戶部尚書韓彥暉爲副中書舍人王延爲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三

判官禮部尚書王權爲禮儀使兵部尚書李麟爲鹵簿

使御史中丞龍敏爲儀仗使左僕射權判河南府盧質

爲橋道頓遞使

案晉漢周三代嗣君卽位於柩前當與唐同其山陵諸使亦同惟晉漢皆無橋

道頓遞使疑當時不置或舊史實錄闕書歐陽修五代史因之

宋太祖建隆二年六月皇太后杜氏崩於滋德殿

按昭憲杜

太后歸於宣祖生太祖太宗太祖卽位尊爲皇太后

三日百官入臨明日百姓成

服羣臣服布斜巾四脚直領襴衫外命婦帕頭幘裙衫

九日帝見百官於紫宸門太常禮院言皇后長公主皇

弟合隨皇帝二十七日禫除畢服吉心喪終制從之開

寶九年十月太祖崩遺詔以日易月皇帝三日而聽政

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大祥諸道州府臨三日釋服羣

臣敘班殿庭宰臣宣制發哀畢太宗卽位號哭見羣臣

羣臣服布斜巾四脚直領布襴腰經鄭康成士喪禮注麻在首在要皆曰

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命婦布帟首裙帔

要經象大帶朱子曰兩頭長垂下

皇弟皇子文武二品以上加布冠斜巾帽首經士喪禮注首經

象緇布冠大袖裙袴竹杖士民縞素婦人素縵諸軍就

屯營三日哭羣臣屢請聽政始御長春殿羣臣喪服就

列帝去杖經服斜巾垂帽捲簾視事是月卜葬以翰林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四

學士杜彥圭爲山陵按行使齊王廷美爲山陵使兼橋

道頓遞又有禮儀鹵簿儀仗使皆以侍官爲之太宗至

道三年三月崩真宗散髮號擗奉遺詔卽位萬歲殿之

東楹制承熙陵皇堂深百尺方廣八十尺陵臺方二百

五十尺大駕鹵簿用玉輅一革車五外用九千四百六

十八人有司定散髮之禮按文獻通考初有司言皇帝當聽政更不散髮帝曰豈有

居父之喪不盡禮乎朕已散髮矣皇帝皇后諸王公主縣主諸王夫人

六宮內人並左被髮皇太后全被髮帝服布斜巾四脚

大袖裙袴帽竹杖腰經首經直領布襴衫白綾襯服諸

王皇親以下如之加布頭冠絹襪服皇太后皇后內外
命婦布裙衫帔帕頭首經絹襪服宮人無帔文武二品
以上布斜巾四脚頭冠大袖欄衫裙袴腰經竹杖絹襪
服自餘百官並布幘頭欄衫腰經兩省五品御史臺尚
書省四品諸司三品以上見前任防禦團練刺史布
頭冠幘頭大袖欄衫裙袴腰經諸軍庶民白衫紙帽婦
人素縵不花釵三日哭而止山陵前胡望不視事真宗

景德四年四月章穆皇后崩

初謚莊穆
後改章穆

皇帝七日釋服

後改用十三日

按真宗在襄即太宗爲聘之真宗嗣位
立爲皇后崩上深嗟悼禮官奏七日釋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五

服時詔增
至十三日

羣臣三日釋服諸道州府官吏訃到日舉哀

成服三日而除司天監詳定園陵帝令棺槨等事無得

鑄花樣務令堅固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真宗崩仁宗

卽位二十一日羣臣入臨見帝於東序閣門使宣口勅

曰先皇帝奄棄萬國凡在臣寮畢同號慕及中外將校

並加存撫羣臣拜舞稱萬歲復哭盡哀退以宰相爲山

陵使餘如舊制六月參知政事王曾言奉詔按視山陵

定皇堂之制深八十一尺上方百四十尺宰相請以前

後所降天書置陵中十月葬永定陵仁宗明道二年三

月章獻皇太后崩於寶慈殿遷座於皇儀殿宣遺誥

按文

獻通考太常寺言章獻明肅皇太后遺誥十三日令在京百官除服羣臣哭臨見帝於殿

之東廂奉慰司天監詳定山陵制度皇堂深五十七尺

神墻高七尺五寸四面各長六十五步乳臺高一丈九

尺至南神門四十五步鵲臺高二丈三尺至乳臺四十

五步嘉祐八年三月仁宗崩英宗立喪服制度及修承

昭陵

按宋文鑑仁宗皇帝哀冊文云皇帝崩於福寧殿旋殯於殿之西階粵十月六日遷座於承昭陵禮

也並用定陵故事英宗治平四年正月崩遺詔山陵務

從省約神宗立喪禮如舊制

按名臣琬琰之章程頤代父上書請奉遺詔凡百規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六

模畫依魏文之制范鎮奏上官下宮及兆域之數願一以安陵爲祖神宗元豐八年三月

崩哲宗立七月請謚於南郊九月讀謚寶冊於福寧殿

十月葬承裕陵哲宗元符三年正月崩徽宗立詔山陵

制度並如元豐高宗紹興五年四月徽宗崩於五國城

七年正月問安使何薜等還以聞帝號慟擗踊終日不

食宰臣張浚等力請始進糜粥成服於几筵殿三十一

年五月金國使至以欽宗計聞詔朕當持斬衰三年之

服以申哀慕禮臣請依典故以日易月從之南宋國恤

喪禮自聽遺誥始是日皇帝服白羅袍黑銀帶絲鞋白

羅軟折上巾

皇太后初喪皇帝服素紗軟幘頭白羅衫黑銀帶太皇太后太皇太后初喪日並同

文武百僚並服常服黑帶

去金玉飾入詣殿下立班定禮聽

宣遺誥

讀遺詔同

並舉哀一十五音再拜立班首稍前躬身

奉慰

凡奉慰有皇太后並先慰皇太后

故事未成服以前文武百僚諸

司長吏以上及近臣列校每日朝晡臨

皇太后崩朝晡臨至成服後三

日止餘並同皇后崩發哀次日

大斂成服日奉尸斂於棺謂之大

斂

皇帝服布斜巾四脚裙袴冠帽竹杖

皇太后喪用桐木杖

腰經

首經直領大袖布襪衫白絹襯衫

皇太后喪用白綾襯衫

小祥日

改用布四脚直領布襪衫腰布袴

按北宋諸帝喪儀畧見宋史禮志南宋以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後則闕文獻通考載有國恤儀其上篇與宋史文同蓋通考作於前宋史撰於後故志文多本之其下篇多載南宋帝后喪紀而隨事類序不分前後茲特舉南宋大喪通儀著於篇

遼太祖天顯元年七月次扶餘府崩八月奉梓宮西還

耀庫濟奔赴行在人皇王倍

即義宗

繼至九月梓宮至皇

都殯於子城西北太宗大同元年四月崩於欒城世宗

嗣位發哀成服

按舊五代史歐陽史通鑑契丹國志俱作五月嗣位唯遼史世宗紀作四月

景宗乾亨四年九月次焦山崩十二月奉大行皇帝梓

宮於敢塗殿

按周禮賈公彥疏敢叢也謂用木敢棺而四面塗之故名敢塗

聖宗太平

十一年六月崩與宗哭臨於敢塗殿大行之夕四鼓終

皇帝率羣臣三致奠奉柩出殿之西北門就輶輳車藉以素衾巫者祓除之興宗重熙二十四年崩道宗親擇地以葬道宗壽隆七年崩有司奉喪服天祚皇帝問禮於總知翰林院事耶律固始服斬衰及至葬靈柩就輦皇帝免喪服步引至長福岡是夕皇帝入陵寢授遺物於皇族外戚及諸大臣按歐陽修五代史謂遼祖明殿於其墓側起殿置官屬職司歲時奉表如事生置明殿學士一人掌答書詔每國有大慶弔學士以先君之命爲書以賜

金太宗天會十三年正月崩於明德宮熙宗卽位於柩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前按天會十年宗翰宗輔希尹與宗幹議曰儲位久虛今不早定恐授非其人合拉太宗嫡孫當立相與請於太宗下詔定爲哀宗正大八年九月明惠皇太后崩儲副合拉卽熙宗

宣宗后王氏哀遺命園陵制度務從儉約按金太祖天

宗尊爲皇太后戊申崩於部堵灤西行宮太宗以九月丙辰卽皇帝位

蓋太宗爲太祖母弟九月乙卯已葬太祖於宮城西諸臣固請正位不許迨諸弟以赭袍被體寘於懷而後卽位其去八月戊申已九日其餘章宗以皇大孫衛紹

王以藩封哀宗以皇太子俱卽位於柩前皆與熙宗卽位典禮無殊故不分載

元國俗舊禮凡帝后有疾危殆度不可愈移居外瓊帳

房有不諱則就殯殮其中葬後每日用羊二次燒飯以

爲祭至四十九日而後已其帳房卽以賜近臣凡宮車

晏駕棺用香楠木中分爲二剗肖人形其廣狹長短僅足容身太祖崩葬起輦谷谷在漠北不加築爲陵諸帝皆從葬於此

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崩遺詔天下臣民令到出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皆無禁無發民哭臨宮殿中當臨者皆以且脯各十五舉哀禮畢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無跣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兵器禮部定議京官開喪次日素服赴內府聽遺詔於本署齋宿朝脯詣几筵哭越三日成服朝脯哭臨至葬乃止自成服日始二十七日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九

除諸王世子王妃郡主內使宮人俱斬衰二十七月除孝陵設神宮監并孝陵衛及祠祭署成祖永樂二十二年遺詔喪服禮儀一遵太祖皇帝遺制禮部議奏宮中自皇太子以下成服日爲始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親王世子郡王及王妃世子妃郡主妃公主郡主以下聞喪皆哭盡哀第四日成服斬衰二十七月而除凡王親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服衰服仁宗崩詔營獻陵帝召尚書蹇義夏原吉曰國家以四海之富葬親豈宜惜

費然古聖帝明王皆從儉制况皇考遺詔天下所共知

宜遵先志於是寢殿五楹左右廡神厨各五楹門樓
三楹其制較長陵遠殺英宗正統七年誠孝皇太后崩
仁宗誠孝張皇后宣宗卽位上尊號日皇太后英宗卽位加上太皇太后遺詔喪服以日易
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卽止君臣皆同皇帝成服
三日後卽聽政天地宗廟社禩及百神之祀皆勿停宗
室諸王但遣官進香不必送喪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
免進香臣民之家勿禁音樂嫁娶英宗崩遺詔不得以
宮妃殉葬

總論喪期

唐

五代

宋

金

元

明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十

唐代宗大曆十四年崩德宗卽位下詔曰朕聞禮貴緣
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說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濟爲舟
楫出納惟允足以保邦况荼蓼在懷日時猶淺欲遂權
奪抑就公除攀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禫服以終喪
制百弼卿士宜悉哀懷禮儀使禮部尙書顏真卿奏曰
哀號在疚開闢所無誠懇尙違度僚增懼伏見百辟並
已釋除事旣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殊
儀伏乞奉顧命之文節因心之孝順時卽吉屈已臨朝
則萬姓心安四方事集又下詔欲以素服練巾聽政曰

昔高宗諒陰三年舜爲堯禹爲舜亦服喪三年故禮曰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是知罔極之恩昊天難報朕虔奉
遺詔又迫於羣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僚宜以今
月十七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銜哀聽政凡百在位知
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臣伏守遺詔禮從易月祥禫變
除儀注皆備若陛下未忍卽吉更服練巾則遺詔不得
奉行羣僚無以覲見伏乞俯順人望仰遵先旨實大孝
不虧萬方幸甚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七

曰便親朝政皇后諸妃及諸王公主服齊衰以日易月
十三日除長興四年明宗崩於雍和殿宋玉從厚自鄴
都至是日發哀百寮縞素就位中書侍郎平章事劉昫
宣遺制宋玉從厚於柩前卽位服紀以日易月一如舊

制
漢乾祐元年正月高祖崩二月辛巳丙降大行皇帝遺
制云周王承祐可於柩前卽皇帝位服紀日月一依舊

制

周宣懿皇后

按周家人傳符氏初世宗
納爲繼室後冊爲皇后

崩議者以方用

兵請殺喪禮於是百官朝臨於西宮三日而釋服帝亦七日而釋世宗崩遺制服紀日月一依舊制

宋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真宗崩仁宗卽位二十四日大斂成服三月一日小祥帝行奠釋衰服羣臣入臨退

赴內東門進名奉慰自是每七日皆臨至四十九日止

十三日大祥帝釋服服繫按馬端臨曰時上雖用以日易月之制改服臨朝而宮中

實行三年之喪元豐八年三月五日神宗崩十三日大斂帝成

服十七日小祥四月一日禫按此自成服至除服僅十九日秘書省

范祖禹言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而宮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三

中實行三年之喪且易月之制前世所以難改者以人

君自不爲服也今君上之服已如古典而臣下之禮猶

依漢制是以大行在殯而百官有司皆已復其故常文獻

通考但云是以百官有司皆已復其故常今依歷代名臣奏議補正豈人之性如此其薄

哉由上不爲之制禮也今羣臣易月人主實行三年之

喪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

而又大祥旣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

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者祭之名也非服之色也今

乃爲之驗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旣除服至

葬而又服之蓋見梓宮不可以無服也

文獻通考宋史禮志俱云蓋不

可以無服也文義未明合依歷代名臣奏議補正

祔廟後卽吉纔八月矣而遽

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詔禮官詳議以聞其後禮部尙書韓忠彥等言朝廷典禮時世異宜不必

循古若先王之制不可盡用則當以祖宗故事爲法今言者欲令羣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如之雖過山陵不

去衰服庶協古之制緣先王恤典節文甚多必欲循古又非特如臣僚所言故事而已今旣不能盡用則當循

祖宗故事及先帝遺制從之孝宗淳熙十四年十月八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日高宗崩孝宗號慟擗踊踰二日不進膳尋諭宰執王淮欲不用易月之制如晉武魏孝文實行三年之喪自不妨聽攻淮等奏通鑑載晉武帝雖有此意後來只是宮中深衣練冠帝曰當時羣臣不能將順其美司馬光所以譏之後來武帝竟欲行之

謂皇太后之喪

淮曰記得亦不

能行

按文獻通考及宋史禮志俱作王淮奏對而周帝密癸辛雜志作周必大語與周必大思陵錄合

曰自我作古何害淮曰御殿之時人主衰絰羣臣古服

可乎帝曰自有等降乃出內批朕當衰服三年羣臣自

行易月之令其合行儀制令有司討論詔百官於以日

易月之內衰服治事二十日丁亥小祥帝未改服于淮等乞俯從禮制帝流涕曰大恩難報情所未忍二十一日車駕還內帝衰經御輦設素仗軍民見者往往感泣詔自今五日一詣梓宮前焚香帝欲衰服素幄引輔臣及班次而禮官奏謂苴麻三年難行於外庭奏入不出十一月戊戌朔禮官顏師魯尤衰等奏乞大祥禮畢

宋按

史禮志不云大祥今從文獻通考補正

改服小祥之服去杖經禫祭禮畢

改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淡黃袍黑銀帶神主耐廟畢改服幘頭黑鞞犀帶過過宮燒香則於宮中衰經行禮二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古

十一月而除帝批淡黃袍改服白袍二日己亥大祥四日辛丑禫祭禮畢五日壬寅百官請聽政不允八日三上表引康誥被冕服出應門等語爲證九日詔可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丙戌神主耐廟是日詔曰朕昨降指揮欲衰經三年緣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雖有俟過耐廟勉從所請之詔稽諸典禮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徑行三年之喪焉

喪焉

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卽位禮官言自大定二十

七年十月裕享至今年正月世宗升遐故四月不行禘禮按公羊傳閔公二年吉禘於莊公言吉者未可以吉謂未三年也注禘禘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遇禘則禘遇禘則禘故事宜於辛亥歲為大祥三月禘祭踰月即吉則四月一日為初吉適當孟夏禘祭之時可為親祠詔從之及期以孝懿皇后崩而止五月禮官言世宗升祔已三年尙未合食於祖宗若來冬遂行禘禮皇帝見居心喪喪中之吉春秋譏其速恐冬禘未可行乞依故事三年喪畢禘則禘禘則禘於明昌四年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五

四月一日釋心喪行禘禮上從之按金史凶禮雖闕而章宗時禮官所奏於

喪禮有關故錄之

元英宗至治二年九月丙辰按元史祭祀志誤作八月丙辰今從本紀改正太

皇太后崩謚昭獻元聖太常院官奏國哀以日易月旬有二

日外乃舉祀事按元史本紀十月戊辰享太廟以國哀迎香去樂

明成祖永樂二十二年崩禮部尙書兼太常卿呂震奏

大行遣命喪服一如高皇帝倣漢制以日易月今已踰

二十七日按漢文帝三十六日釋服唐明皇肅宗之喪乃降三十六日為二十七日後之議禮者以

二十七為以日易月之請上釋衰服服烏紗冠素服漢制皆沿漢文之失也

黑角帶臨朝仁宗不聽命六部都察院詳議以聞震與
六部都察院奏上宜服素衣冠黑角帶羣臣從君服仁
宗曰梓宮在殯朕何忍遽易自是臨朝素冠麻衣麻經
朝退仍衰服成化二十三年戊辰憲宗純皇帝之喪至
是已百日上以梓宮在殯仍不釋服視事百官素服朝
參如舊丙子監察御史曹璘上疏請梓宮發引之日上
衰經杖履至大明門外率百官拜哭而別仍率宮中行
三年之喪時潘府請力排羣議斷自聖心定為三年之喪詔禮官博士參考載籍使喪不廢禮朝不廢政合於古不戾於今行於上可通於下則大本以立大經以正從之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六

奔大喪

奔山陵附

周 漢

宋

遼 元

明

周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

方諸侯入應門右

胡氏安國曰此奔成王之喪也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當以所聞前後而奔

喪安得以為修服於國而可乎

春秋諸侯於天王崩而行郊禮受與國

之朝聘修禮於他國皆特書以致貶胡氏安國汪氏克
寬高氏闕諸儒論之甚嚴此諸侯為天子奔喪制服之

舊制也

漢昭帝元平元年崩大將軍霍光徵昌邑王賀典喪至
霸上大鴻臚郊迎騶奉乘輿車王使僕壽成御郎中令

龔遂參乘旦至廣明東都門遂曰禮奔喪望見國都哭
此長安東郭門也白虎通曰禮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
臣子悲哀慟悼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又
爲天子守蕃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
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
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
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
之內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以上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太祖開寶九年崩遺詔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七

知州等不得輒離任赴闕

遵義宗 按遼史宗室傳義宗名倍太祖長子神冊元年立爲皇太子 留治東土 即東丹國

太祖訃至卽日奔赴山陵知皇太后本意欲立德光讓

以大位

元太祖崩於薩里川哈喇圖之行宮 時率師伐金 遺命以太

宗嗣位 太祖定西域太宗攻城畧地之功居多 時太宗不在左右及訃至

始自和博之地來會喪乃遵遺詔卽位於和林 和林本唐回鶻

地自太祖定河北卽建都於此爲會同之所後改和寧路

明太祖遺詔諸王聞喪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

管軍戍守官員無得擅離信地許遣人至京洪熙元年
仁宗崩皇太子還自南京至良鄉宮中始發喪宣遺詔
文武官常服於午門外四拜宣畢舉哀復四拜易素服
迎皇太子於盧溝橋南設幕次香案皇太子至常服
請次四拜聽宣遺詔復四拜哭盡哀易素服至長安右
門下馬步哭至宮門外釋冠服被髮詣梓宮前五拜三
叩首哭盡哀就喪次

宋遼國有大喪受他國弔慰服議

宋真宗之喪契丹遣殿前都點檢崇義軍節度使耶律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六

賽音翰林學士工部侍郎知制誥馬貽謀充大行皇帝
祭奠使副左林牙左金吾衛上將軍蕭日新利州觀察
使馮延休充太皇后弔慰使副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
寧引進使姚居信充皇帝弔慰使副所司預於滋福殿
設大行皇帝神御座又於稍東設御座祭奠弔慰使副
各素服由西上閣門入陳禮物於庭中書門下樞密院
並立於殿下再拜訖升殿分東西立禮直官閣門舍人
贊引耶律賽音等詣神御座前階下俟殿上簾捲使副
等並舉哭殿上皆哭再拜訖引升殿西階詣神御座前

上香奠茶酒貽謀跪讀祭文畢降階復位又哭再拜
訖稍東立俟皇太后升座簾外侍立舍人引慰弔祭奠
使副朝見殿上舉哭左右皆哭弔慰使副肅日新等升
殿進書訖降座俟皇帝升座舍人引弔慰祭奠使副朝
見皇帝舉哭左右皆哭弔慰使副耶律寧等升殿進書
訖賜賽音等襲衣冠帶器幣鞍馬隨行實里牙枝等衣
服銀帶器幣有差淳熙十五年二月宰執進呈禮官閣
門國信所定弔慰使副德壽宮宰執以下皆用常服周
必大奏昨顯仁時北使副至已是祔廟故用常服今大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五

行太上皇帝在殯陛下方纒經受弔臣等亦難冠裳侍
立况啟殯發引服如初喪固未除也上曰宰執侍從當
如大祥服四脚幘頭纒經去杖正得中矣
遼道宗崩天祚皇帝問禮於耶律固宋國遣使弔及致
祭歸贈皇帝喪服御游仙之北別殿使入門皇帝哭使
者詣柩前上香讀祭文訖又哭有司讀遺詔慟哭使者
出少頃復入陳賻贈於柩前皇帝入臨哭退更衣

杜典原書

無受弔服議今
因宋遼事纂入

君遣使弔他國君

宋

遼

金

宋仁帝天聖九年七月契丹使來告其主隆緒之喪遣使祭奠弔慰至和元年九月契丹主宗真殂遣使祭奠弔慰孝宗淳熙十六年三月金遣王元德等來告哀遣諸葛廷瑞沈揆等往弔祭禮以無忘殷鑒今受之重遼太宗天顯九年閏月戊午唐遣使告哀卽遣弟弔祭會同五年八月遣天城軍節度使蕭拜石弔祭於晉聖宗太平十年宋真宗崩薛貽廓報哀入境幽州急遞先聞帝不俟貽廓至闕集大臣舉哀詔沿邊州軍不得作樂興宗重熙十七年夏國王李元昊薨遣永興宮使耶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三

律鈕韃哩等慰奠道宗清寧九年宋仁宗崩遣使祭大行於皇儀殿遂見宋嗣帝英宗於東廂禮以無忘殷鑒今受之重金世宗大定二十八年正月遣宣徽使富察克忠爲宋弔祭使二月宋遣使獻先帝遺留物宋使朝辭以所獻物中玉器五玻璃器二十及弓劍之屬使還遺宋曰此皆爾前主珍玩之物所宜寶藏以無忘追慕今受之義有不忍歸告爾主使知朕意也章宗承安五年十月宋遣使來告孝宗哀以工部尙書烏庫哩誼等爲弔祭使十一月宋復遣使來告光宗哀以河南路統軍使克等

爲弔祭使泰和四年正月高麗嗣子讖遣使來告其父
暉哀四月遣西上閣門使張偁等爲高麗勅祭使宋上
閣門使石懋等爲慰問并起復橫賜使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四

三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

臣高麗嗣子讖遣使來告其父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五

禮凶

未踰年天子崩議

元

明

元泰定帝致和元年三月崩懷王卽位七月暴崩從葬

諸帝陵是月皇太子卽位十二月知樞密院事臣額布

勒等議請上尊謚曰翼獻景孝皇帝廟號明宗文宗至

順三年八月崩十月鄜王卽位十一月崩葬起輦谷順

帝至元四年三月上尊諡曰冲聖嗣孝皇帝廟號寧宗

按元史順帝紀太常禮儀院禮部官定議寧宗皇帝尊謚廟號在至元二年十二月而寧宗紀作四年三月元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一

史之前後互異如此

明神宗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崩八月丙午朔太子卽位

九月己丑朔崩熹宗卽位從廷臣議上尊謚廟號光宗

葬慶陵

臣

等謹案杜典作未踰年天子崩諸侯薨議其所

載止北鄉侯一條北鄉侯是未踰年天子非諸侯

也諸侯自唐以來不見史冊明顧鼎臣等言今之

公卿卽古之諸侯夏言駁之云世無諸侯久矣古

之諸侯建邦啟土世有其國今之所謂公卿者能

以君道自處乎故凡杜氏所載諸侯禮槩不續纂

藩王入繼大統爲先君照議

宋

宋嘉祐八年三月晦日仁宗崩英宗立喪服制度並用定陵故事禮院言故事大祥變除服制以四月二十九日祥至五月二十九日禫六月二十九日禫除至七月一日從吉已蒙降敕謹案禮學王肅以二十五月爲畢喪而鄭康成以二十七月通典用其說又加至二十七月終則是二十八月畢喪而二十九月始吉蓋失之也天聖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斷以二十七月今士庶所同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二

遵用夫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不宜有異請以四月二十九日爲大祥五月擇日而爲禫六月一日而從吉於是大祥日不御前後殿開封府停決大辟及禁屠至四月五日待制觀察以上及宗室管軍官日一奠二十八日而羣臣俱入奠二十九日禫除羣臣皆奉慰焉時宰相韓琦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陛下受命先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親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須大祥後議二年四

月詔議崇奉濮王典禮以聞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
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立議議成王珪卽敕吏以光手
橐爲案其議曰臣等謹案儀禮喪服爲人後者按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又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抄受重謂繼宗祀尊服謂斬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

之子若子若子者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又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辟其

昆弟也以此觀之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前代之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近臣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身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展

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
臣等愚淺不達古今竊謂今日所以崇奉漢安懿王典
禮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
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
實爲宜稱議上中書奏王珪等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
何親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爲兄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
如楚王涇王故事中書又奏案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
母服及案令文五服年月敕並云爲人後者爲其所後
父母斬衰三年爲其父母齊衰期卽出繼之子於所繼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四

所生父母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
今珪等議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據請下尙書省集議從
之按東都事畧歐陽修著濮議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
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
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今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
一旦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與中書
議同臺諫皆是王珪太后聞之內出手書切責韓琦等不

當議稱皇考上命權宜罷議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范
鎮時判太常率禮官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光武於
平帝爲祖則其父容可稱皇考然議者猶或非之謂其
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旣考仁宗又考濮王

則其失又非漢宣光武比也凡稱帝稱皇稱皇考立寢廟論昭穆皆非是侍御史知雜事呂誨言臣竊原敕意直欲加濮安懿王爲皇考與仁廟同稱如是則尊有二上服有二斬律禮之文皆相戾臣恭以陛下龍躍藩邸入繼大統南面尊臨皆先帝之德也方勤孝養上奉慈顏猶懼其不足矧復顧私恩別親疎而忘大義哉人言不已誠有累於聖躬欲解天下之疑莫若發睿斷特以手詔自中而下以王珪等前議爲定追封濮安懿王大國諸夫人典禮稱是慰厭人心於體爲順皆留中不下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五

司馬光又言聖人舉事與衆同欲故能下叶人心上順天意洪範曰三人占從二人言蓋國有大疑則決之於衆自上世而然矣伏見向者詔羣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蓋欲奉濮王以禮輔陛下以義也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詞說誤惑聖聽不顧先王之大典蔑棄天下之公議使宗室疎屬皆已受奉贈而崇濮王之禮未能知二議是非臣更爲陛下別白言之政府言儀禮令文五

服年月敕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卽出繼之子於所
生皆稱父母臣案禮法必須指專立文使人曉解今欲
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
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
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案宣帝承昭帝之
後以孫繼祖故遵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考
以其昭穆同故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親冒矢石以得
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大過况但
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傳曰國無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六

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漢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
乎謫前後十一奏乞依玉珪等奏定漢王崇奉典禮不

報

杜典但載繼兄弟統制服議
今補纂繼大統爲先君服議

天子爲繼兄弟統制服議

唐

宋

金

明

唐陳貞節蘇獻等議曰按禮論晉太常賀循議云禮兄
弟不相爲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陽甲而上繼於先君
漢之光武按唐志如此
或作武宣非不嗣於孝成而承於元帝又曰
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絕懷帝自繼於世祖而不繼於惠

帝此蓋禮之常例也

宋真宗咸平元年判太常禮院李宗誦等言太祖宜稱
皇伯后宜稱皇伯妣事下尙書省議戶部尙書張齊賢
等言王制天子七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前
代或有兄弟繼及亦移昭穆之列是以漢書爲人後者
爲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又云天子絕期喪安
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乎其唐及五代有所稱者蓋禮
官之失非正典也請自今有事於太廟則太祖并諸祖
室稱孝孫孝曾孫嗣皇帝太宗室稱孝子嗣皇帝劉敞
爲兄後議云天子諸侯或傳之諸兄或傳之諸弟旣已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七

受國家天下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
非其父亦猶父之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春秋僖公
實閔公之兄閔公遭弑僖不書卽位明臣子一體也公
孫嬰齊卒春秋謂之仲嬰齊以謂爲人後者爲之子當
下從子例不得復顧兄弟之親稱公孫也儒者或疑禮
無後兄弟之文遂以春秋書仲嬰齊爲不與子爲父孫
非也子爲父孫誠非禮之正有不得已者春秋正其爲
臣子一體而已故實公孫嬰齊而謂之仲嬰齊若春秋
本不聽其爲後者則當書曰公孫嬰齊卒學者問之曰

此仲嬰齊曷爲謂之公孫嬰齊不與爲兄後也乃可矣
夫春秋家猶重之况國乎國猶重之况天下乎故凡繼
其君雖兄弟必使子之繼其大宗雖兄弟必使子之如
繼其君繼其大宗而不使子是教不子而輕其所托也
此文公所以受逆祀之貶也自漢世以來其議尤衆皆
曰兄弟不相爲後不當以昭穆格之妄也若不以昭穆
格之則天下受之誰乎凡人君以兄弟爲後者必非有
子者也引而爲嗣臣子一體矣而當嗣者反以兄弟之
故不繼所受國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有嗣之
者也不可一矣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
生悖死不可二矣已實受之後君不受之先君今當自
繼先君者不惟棄後君命已之命且廢先君命兄之命
不可三矣天下國家則歸之已而父子之禮則恥不爲

不可四矣推生嗣死獨可悖哉

按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本不指兄弟相後而言

所謂大宗無子則立支子是也若兄弟相繼雖亦爲嗣統究不同於以姪繼伯叔但當持三年之服而不得竟以兄爲父劉敞之議據三傳閔僖相繼以立言考杜預范甯孔穎達諸說皆謂僖本閔兒而曾爲之臣故不可以逆祀非謂僖卽當爲閔之子其祖禰之說雖見於公穀而左傳本無此文也蓋不可紊者國統之序而不可改者天倫之名弟可以繼兄不可以禰兄設如劉氏之說弟繼兄統卽爲兄之子則商時陽甲至小乙兄弟四

人相承陽甲當爲小乙之曾祖考矣有是理乎宋真宗爲太祖之從子而張齊賢欲稱孝孫是禰太宗而祖太祖矣真宗旣以太祖爲祖則太宗當以太祖爲父太宗之早太祖稱曰孝弟已二十餘年至真宗而追改之於理亦爲不順當日從宋湜言祭太祖視文並稱孝子殆爲得其中云哲宗元符三年正月崩徽宗卽位

按宋史本紀哲宗係神宗第六子徽宗係神宗第十一子

太常寺言太

宗皇帝上繼太祖兄弟相及雖行易月之制實斬衰三年以重君臣之義公除已後庶事相稱具載國史今皇帝嗣位哲宗實承神考之世已用開寶故事爲哲宗服衰重今神主已祔百官之服並用純吉皇帝服御宜如太平興國二年故事禮部言太平興國中宰臣薛居正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九

表稱公除以來庶事相稱獨命徹樂誠未得宜公除後除不舉樂外釋衰從吉事理甚明今皇帝常服素紗展脚幘頭淡黃衫黑犀帶請下有司裁製宰臣請從禮官議乃詔候周期服吉時詔不由門下徑付有司給事中龔原言喪制乃朝廷大事今行不由門下是廢法也臣爲君服斬衰三年古未嘗改且陛下前此議服禮官持兩可之論陛下旣察見其姦其服遂正今乃不得已從之臣竊爲陛下惜開寶時并汾未下兵革未弭祖宗櫛風沐雨之不暇其服制權宜一時非故事也原坐黜知

南康軍於是詔依元降服喪三年之制其元符三年九月自小祥從吉指揮改正高宗紹興三十一年金國使至以欽宗訃聞按宋史本紀欽宗係高宗之兄詔朕當持斬衰三年之服以申哀慕權禮部侍郎金安節等請依典故以日易月自五月二十二日立重安奉丸筵至六月十七日大祥所有衰服權留以待梓宮之還從之

後
金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世宗與熙宗爲兄弟不相爲

明武宗正德十六年二月禮部尙書毛澄等言茲者大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十

行皇帝大喪成服已畢伏望皇上以宗廟社稷爲重少節哀情於西角門視事文武百官行奉慰禮上曰朕哀痛方切未忍遽離喪次具以二十七日視朝具儀來聞於是澄等具上儀注曰本月二十七日早上服衰服御西角門視朝文武百官系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行奉慰禮二十八日以後上仍衰服御西角門視朝五月十八日遵依遺詔二十七日服制已滿自十九日以後合照孝宗敬皇帝服制上鞶衰服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西角門視事俱不啻鐘鼓文武百官仍素服烏紗

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至百日後變服如常候梓宮發引之時另行奏請上從之

按世宗於武宗為兄弟而服用二十七日之制是既服三年之

服矣繼乃恩禮漸衰則議禮之後也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周 晉 宋

周制喪服為祖父母期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賈公彥

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

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按此則天子諸侯不降服其曾祖父母也祖父母不

降可又曰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

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十一

晉摯虞議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

以上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太祖開寶元年皇妹燕國大長公主高氏卒禮官言

皇帝為公主高氏降服大功仁宗天聖二年五月申國

大長公主卒禮官言皇帝降服大功朱子語類期之喪

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

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楊信齋

云天子諸侯絕旁期尊同則不降正統之期不降於眾

了絕而無服

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 皇后為父母及為祖父母服附 周 後魏 宋

周制喪服為妻之父母總子夏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宋

庾蔚之曰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

父母可知也

按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初不言天子諸侯也庾蔚之因世子而推及天子諸

侯未為確論

後魏孝靜帝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

即高歡

薨時秘凶

問六日孝靜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

按妻

母當服總麻三月茲乃隆以齊衰三月是明畏其勢而為此過情之禮也

以上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制皇帝臨皇后父母喪出宮服常服至所臨處變服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三

素服中宮為祖父母成服儀訖至命太史擇日成服前

一日有司於主人第正寢東設皇后次周以簾帷又設

內外命婦次於中門內外其日皇后服常服乘肩輿侍

衛如常儀至主人第次前降輿尚儀前引請坐俟時至

皇后釋常服服素服訖尚儀請次前俛伏跪奏具官臣

某姓名言請皇后為祖父某官薨成服

祖母曰祖妣某夫人某氏餘喪

各隨所稱

奏訖俛伏興又躬奏請舉哭十五舉首又躬奏請

哭止皇后哭止贊者引內命婦請次前奉慰次引外命

婦賤慰訖皇后釋素服服常服乘肩輿還內如常儀

明制凡中宮父母祖父母薨未成服前內使監令尙服製皇后齊衰及應從臨命婦孝服俟喪家成服之日尙

服奉齊衰進於皇后服訖侍女扶引皇后哭詣靈前從

臨命婦亦服孝服立哭於其後按宋政和禮中宮遇祖

第俟成服時至始服素服速哭止奉慰以後仍服常服

還內明集禮但云中宮為父母祖父母成服日至喪家

服齊衰則自宮中詣喪家及成服後還宮時仍當服常

服如宋制也 杜典有皇后為父母服而祖父母無之

今採宋政和禮

明集禮補纂

天子為庶祖母持重服議五代明

晉出帝天福七年七月太皇太后劉氏崩歐陽史高祖

天福七年尊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三

太妃劉氏高祖之庶母也遺誥服紀園陵毋用后禮皇

帝不得廢軍國機務既而禮官奏準令式為祖父母齊

縗周又準喪葬令皇帝本服周者三哭而止請準後唐

同光三年皇太妃北京薨莊宗於洛京西內發哀素服

不視事三日從之歐陽史皇祖母劉氏崩輟視朝三日

注云高祖時尊為皇太后矣其崩也

喪葬不用后禮見恩禮之薄不書曰皇太

后者於帝為庶祖母也曰崩正其名也

明世宗嘉靖元年十一月壽安皇太后崩憲宗之如輿

也

世宗服喪二十七日而除按自漢以後天子由支庶

登大位者莫不尊其所生

同之於適沒則服以三年若沒於其孫之世則其孫以

父之所尊也莫不奉以太皇太后之禮而亦服以三年

此後世之
常禮也

天子爲母黨服議

南北朝宋

魏

宋

宋文帝元嘉三年殷景仁爲中領軍太祖所生章太后
早亡上奉太后所生蘇氏甚謹六年蘇氏卒車駕親往
臨哭下詔曰朕夙罹偏罰情事兼常每思有以光隆懿
戚少申罔極之懷而禮文遺逸取正無所鑑之前代用
否又殊故懷疑累年在心未遂蘇夫人奄至傾殂情理
莫寄追思遠恨與事而深日月有期將卜窆窆便欲粗
依春秋以貴之義式遵二漢推恩之典但動藉史筆傳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十四

之後昆稱心而行或容未允可其詳論以求其中執筆
永懷益增感塞景仁議曰至德之感靈氣厥祥文母倪
天寶熙皇祚主上聿遵先典號極徽崇以貴之義禮盡
於此蘇夫人階緣戚屬情以事深寒泉之思實感聖懷
明詔爰發詢求厥中謹尋漢氏推恩加爵於時承秦之
弊儒術蔑如自君作故罔或前典懼非盛明所宜軌蹈
晉監二代朝政之所因君舉必書哲王之所慎體至公
者懸爵賞於無私奉天統者每屈情以申制所以作孚

王國貽則後昆臣豫蒙博逮謹露庸短帝從之

按魏明
宋文

欲爲外祖母制服而廷臣執議不從蓋皆據天子絕期之義也乃杜典載譙周庠蔚之以爲當服者特據諸侯適子爲外祖母妻父母行服而推類言之耳不知諸侯適子無君國子民之責其行服固宜天子而欲等之於諸侯之子擬非其倫矣且天子於五服之旁親皆不服則外戚無服可知也乃以爲母族之正統而不降此果何所本乎情固宜從厚而禮又貴乎得中則殷景仁之議未可謂非也

魏胡國珍女生肅宗卽靈太后也神龜元年四月國珍

薨肅宗服小功服舉哀於太極東臺以上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章穆太后母楚國太夫人吳氏薨太常禮院言皇帝爲外祖母本服小功詳開寶通禮卽有舉哀成服之文

又緣近儀大功以上方成服今請皇太后擇日就本宮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五

掛服雍正王以下爲外祖母給假其後太后適母韓國太

夫人薨亦用此制焉

天子弔大臣服議宋明

宋制皇帝臨宗戚貴臣等喪出宮服常服至所臨處變

服素服天聖喪葬令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衰三品

以上總衰四品以下疑衰按周禮司服王爲三公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

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纓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鄭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皇從兄節度使樂安郡王惟正薨

詔禮官議服奏言天子爲羣臣二品宗室大功以上爲

服據惟正本小功親本官三品禮不當掛服特詔擇日

掛服皇帝皇太后並素服按期功以下天子絕服宋制為二品宗室大功親以上為

服已為過當至惟正本小功親本官三品而特為之服尤不足為據矣

明制凡大臣訃奏太史監擇皇帝臨喪日期拱衛司設

大次於喪家大門外設御座於正廳中其日鑾駕至大

次降輅升輿入易素服百官皆易服皇帝降輿詣靈座

前哭百官皆哭太常卿奏止哭三土香三祭酒出至正

廳御座主喪以下詣廳下拜位再拜承制官詣喪主前

云有制喪主以下皆跪宣制訖皆再拜退立於廳西太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七

常卿奏禮畢皇帝升輿出就大次易服五代宋遼金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議五代宋遼金

周世宗顯德二年樞密使鄭仁誨薨其日世宗車駕幸

其私第贊禮者引喪主哭於大門內望見乘輿止哭再

拜引喪主立於庭皇帝至幕殿改服素服就臨升殿南

間喪主內外再拜皇帝哭十五舉音喪主內外皆哭皇

帝詣祭所三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皇帝退止哭從官進

名奉慰皇帝改常服還內及五年王朴薨世宗臨喪更

不具儀

晉高祖天福五年四月曹州防禦使石暉卒帝之從弟也禮官奏天子爲五服之內親本服周者三哭而止從之

宋真宗時太尉兼侍中王旦薨上臨哭輟視朝三日發哀於苑中仁宗時忠武軍節度使王德用薨詔輟朝三日發哀於苑中其臨喪故事車駕將至所幸之第贊禮者引喪主哭於大門內望見乘輿止哭再拜立於庭皇帝至幕殿收素服就臨喪主內外再拜皇帝哭十五舉音喪主內外皆哭皇帝詣祭所三奠酒喪主以下再拜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一

七

皇帝退止哭從官進名奉慰皇帝改常服還內

按朱子語類本

朝於大臣之喪待之甚哀賀孫舉哲宗哀臨溫公事曰溫公固是如此至於嘗爲執政已告老而死祖宗亦必爲之親臨罷樂

遼興宗重熙十二年蕭孝忠薨帝素服哭臨赦死囚數人爲孝忠薦福葬日親臨賜官戶守冢

金熙宗皇統元年五月梁宋國王宗幹薨庚戌上親臨百官奏戊亥不宜哭泣上曰君臣之義骨肉之親豈可避之遂哭之慟六月紀王宗彊薨上親臨如宗幹喪世宗大定六年布薩忠義薨上親臨哭之慟輟朝奠祭轉

銀千五百兩重綵絹各五十世宗將幸西京復臨奠命
參知政事唐古安禮護喪事凡葬祭從優厚官爲給之
十二年赫舍哩志寧薨上輟朝臨其喪行哭而入哀動
左右將葬上致祭見陳甲柩前復慟哭之賻銀千五百
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葬事祠堂皆從官給宣宗興
定五年越王永功薨上親奠於殯所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六

南設文武官陪哭位於幄前東西相向奉慰位於訃者
位之北北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訃者拜位之北東西相
向引訃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東西相向引文武官四
人於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其曰拱衛司儀仗於奉天
門奉迎車駕引禮引文武官素服由西華門入就陪哭
位引訃者亦由西華門入立位於西南侍儀版奏外辦
皇帝素服乘輿詣幄儀仗分列於幄前之左右和聲郎
陳樂於御幄之南設而不作太常卿於幄西跪奏某官
來訃某年某月某日臣某官以某疾薨請舉哀皇帝哭

十五

文武官在位者皆哭

其哭聲隨上為節

太常卿跪奏請止

哭皇帝止哭百官在位者皆止哭

按明史禮志洪武二年開平王常遇春卒

計至禮官請如宋太宗為趙普舉哀故事遂定制

公主服所生議

宋

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七月白衣領御史中丞何承天

奏曰尙書刺海鹽公主所生母蔣美人喪海鹽公主先

離婚今應成服撰儀參詳宜下二學禮官博士議公主

所服輕重太學博士顧雅議今既成用士禮便宜同齊

衰削杖布帶疎履舂禮畢心喪三年博士周野王議又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九

云今諸王公主咸用士禮譙王衡陽王為所生太妃皆

居重服則公主情禮亦宜家中舂服為允其博士庾邃

之顏測殷明王淵之四人同雅議何燾王羅雲二人同

野王議臺按今之諸王雖行士禮是施於旁親及自己

以下至於為帝王所厭猶一依古典又永初三年九月

符修儀亡廣德公主以餘尊所厭猶服大功海鹽公主

體自宸極當上厭至尊豈得遂服臺據經傳正文并引

事例依源責失而博士顧雅周野王等悍不肯從方稱

自有宋以來皇子蕃王皆無厭降同之士禮著於故事

總功之服不廢於末戚顧獨貶於所生是中所輕奪其所重豈緣情之謂臺伏尋聖朝受終於晉凡所施行莫不上稽禮文兼用晉事又太元中晉恭帝時爲皇子服其所生陳氏練冠縹緣此則前代施行故事謹依禮文者也又廣德三公主爲所生母符修儀服大功此先君餘尊之所廢者也元嘉十三年第七皇子不服曹婕妤好止於麻衣此厭乎至尊者也博士旣不據古又不依今背違施行而多作浮辭自衛乃云五帝之時三王之季又言長子去斬衰除禫杖皆是古禮今世博士雖復

引此諸條無救於失又詰臺云蕃國得遂其私情此意出何經記臣按南譙衡陽太妃並受朝命爲國小君是以二王得遂其服豈可爲美人比例尋蕃王得遂者聖朝之所許也皇子公主不得申者由有厭而然也臺登重更責失制不得過十日而復不訓答旣被催攝再三日甫輸怙辭雖理屈事窮猶聞義恥服臣聞喪紀有制禮之大經降殺攸宜國家舊典右之諸侯衆子猶以尊厭况在王室而欲同之士庶此之僻謬不俟言而顯太常統寺曾不研却所謂同乎失者亦未得之宜加裁正

宏明國典謹案太學博士顧雅國子助教周野王博士
王羅雲顏測殷明何恢王淵之前博士遷員外散騎侍
郎庾邃之等咸蒙抽飾備位前疑旣不謹守舊文又不
審據前準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率意妄作自造禮章
太常臣敬叔位居宗伯問禮所司騰述往反了無研却
混同茲失亦宜及咎請以見事並免今所居官解野王
領國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議乖舛中執捍愆失未違十
日之限雖起一事合成三愆羅雲掌押捍失三人加禁
錮五年詔敬叔白衣領職餘如奏

杜典不載
今補纂

欽定續通典

卷七十五

三

欽定續通典卷七十五



